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38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及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69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71 号）和省级预算安排，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及医疗保障经费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中央补助优抚对象抚恤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0006，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 20808“抚恤”，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中央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0026，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此次优抚对象抚恤省级补助资金暂按 80%比例下达，2021 年再根据人数和相关政策据实结算。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要求，此次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各地按照要求，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待 2021 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及医疗保障经费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等项目经费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合计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建国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	备注
			中央	省级			
株洲市	炎陵县	2139.2	1954.0	84.2	101.0		

